

義守大學微型教學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3.09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議通過(100.03.16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3.30)

100 年 04 月 03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精進教師教學技能，改善教師教學授課技巧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微型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：
- 一、任教於大專院校教學年資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。
 - 二、有意改善教學技巧並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之教師。
 - 三、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學知能薪傳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之教師。
 - 四、教學單位額外建議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(可擇一實施)：
- 一、E化教室演練：由教師一位與良師顧問三位組成一個良師同儕團體，就其任教科目，準備單元教學教案並於E化教室進行實際教學演練。
 - 二、課堂教室演練：就教師之實際課堂教學過程以影帶拍攝方式，提供良師顧問群審視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- 第五條 教學演練後，申請教師必須完成「微型教學單元教學教案」。良師同儕則必需繳交「微型教學教師同儕觀摩回饋表」及「微型教學分析與建議表」，作為提供相關建議與成效顯示之依據，內容得參照「微型教學執行計畫書」。
- 第六條 提供諮詢與協助之良師顧問可依服務次數支領顧問費，依本校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，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